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1 頁 共 9 頁
列印日期：2022/8/2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班排名前10%(採計至申請前一學期止之學期排名)。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分機52151 http://bec001.web.ncku.edu.tw/ezfiles/335/1335/img/1428/100two-8.pdf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 1. 班排名前15%(採計至申請前一學期止之各學期排名)。 2. 模組二英文課成績85分以上；模組三英文課成績80分以上；沒有修課紀錄者應提供英語能力證明(如英檢測驗)。 3. 申請者應先修以下B2課程至少一門，且成績及格通過：「語言學概論」、「西洋文學概論」、「文學作品導讀」。 4. 需檢附正式成績單(請至註冊組申請)。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需繳交文件： 1. 申請表(請至註冊組網頁「申請表單」處下載)，須明確標示申請輔系或雙主修，並留下連絡電話及EMAIL。 2. 正式成績單(須包含申請日之前各學期完整成績)，並註記英文課模組。 3. 班排名證明文件。 聯絡電話:分機52205 http://www.flld.ncku.edu.tw/p/406-1165-195362,r2587.php?Lang=zh-tw
文學院 歷史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無條件限制。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修課規定：本系必修27學分(含史學專題講座聽講)，本系選修27學分以上(學年課，須完整修過，詳參系網公告)。 聯絡電話:分機52340 https://his.ncku.edu.tw
文學院 台灣文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不設條件，但申請者須提供成績單。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分機52600 https://twl.ncku.edu.tw/p/405-1143-106215,c10536.php?Lang=zh-tw
理學院 數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分機65105 https://www.math.ncku.edu.tw/program/double.pdf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2 頁 共 9 頁
列印日期：2022/8/2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理學院 物理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無條件限制。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分機65257 網址:物理系主頁/系務通告/ 課程事宜/ 【雙輔修課程表】
理學院 化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無條件限制。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分機65307
理學院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無條件限制。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分機65406
理學院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	申請條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 申請時間： 1. 至註冊組網站進行線上申請 請 https://nckustory.ncku.edu.tw/formapply/index.php?auth 2. 依註冊組公告時間與辦法進行申請作業，並檢附以下資料： a. 歷年成績單。 聯絡電話:分機63900 https://dps.ncku.edu.tw/p/412-1174-23192.php?Lang=zh-tw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無條件限制。 申請時間：依學校規定申請期限內申請。 聯絡電話:分機62159~65 https://www.me.ncku.edu.tw/content.php?key=LPYVW602MI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修畢普通化學、普通化學（一）、或普通化學（二），且該科學期成績須達75分以上。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https://reurl.cc/kEqXLn 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註冊組公告時間辦理。 聯絡電話:分機62605 化工系雙主修注意事項- https://reurl.cc/YXd8Ko
工學院 資源工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不設任何條件,但須提出自傳和讀書計畫,以供審查小組審查。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分機62806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工學院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學士班	申請條件： 須滿足下列全部條件： 1. 累計學年總平均78分以上。 2. 普通物理（一）（二）各3學分，該科每學期均須及格且學年平均成績75分以上。 3. 普通化學（一）（二）各3學分，該科每學期均須及格且學年平均成績75分以上。 聯絡電話:分機62908 http://www.mse.ncku.edu.tw/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無條件限制。 申請時間：依學校規定申請期限內申請。 本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 聯絡電話:分機63105 http://www.civil.ncku.edu.tw
工學院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學士班	申請條件：無條件限制。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分機63205
工學院 工程科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無條件限制。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分機63340 http://www.es.ncku.edu.tw/esncku/zh/
工學院 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 二、雙主修除修畢22學分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外，尚須修畢本學程所開授之必修或選修科目18學分，共40學分。 雙主修必修科目： （1）必修科目，10學分：能源科技概論、能源實驗（一）、能源實驗（二）、能源工程實作（一）、能源工程實作（二）。 （2）任選必修科目，12學分：熱力學、熱機學、流體力學、材料力學、工程材料科學、自動控制、熱傳學、儀器量測與訊號處理、生質能源、燃料電池、風力發電、燃燒學、太陽光電、太陽熱能。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分機63637 http://ibdpe.ncku.edu.tw/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4 頁 共 9 頁
列印日期：2022/8/2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工學院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 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不設限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分機63534轉200 http://www.sname.ncku.edu.tw/
工學院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 士班	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 二、修課規定：雙主修除修畢 20 學分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外，尚須修畢本系所開授之必修或選修科目 20 學分，共 40 學分。 雙主修必修科目： （1）必修科目，12 學分：航空發動機、飛機結構學（一）、飛行力學、空氣動力學（一）。 （2）任選必修科目，8 學分：航太工程概論、飛機設計、靜力學、動力學、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力學、飛機結構學（二）、控制系統導論、流體力學、空氣動力學（二）、熱力學（一）、熱力學（二）、熱傳學。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分機63637 http://www.iaa.ncku.edu.tw/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無條件限制。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分機65806 https://ev.ncku.edu.tw/p/412-1184-25295.php?Lang=zh-tw
工學院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學士班	申請條件：無條件限制。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辦理。 聯絡電話:分機63801(鄭小姐) https://www.geomatics.ncku.edu.tw/data.php?id=1479&tpl=6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 士班	申請條件：無特殊條件限制 修習規範： 1.加修生物醫學工程系為雙學位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科目外，須在生物醫學工程系修讀所訂專業必修科目至四十學分以上，始准取得本系雙主修資格。 (請詳參申請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2.專業必修科目與專業選修科目認定申請表請至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網頁下載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為準。 聯絡電話:分機63405-102 http://web.bme.ncku.edu.tw/p/412-1101-12734.php?Lang=zh-tw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5 頁 共 9 頁
列印日期：2022/8/2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各院系學生申請時學業總平均達80分以上或總平均成績名次名列該班前25%者，方得申請。(成績及名次之總平均，自入學起計算至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止)。 申請人除須符合前述條件外，請另交下列資料，經本系所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具有本系雙主修生身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下載)。 (2)成績單。 (3)自傳(含個人簡歷、對會計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等)。 (4)修課規劃。 (5)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參賽獲獎證明…等)。 本系雙主修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科目共78學分，雙主修科目原則上必須全部在本系修讀。 以上內容若有更新，以系網公告為主。 <p>聯絡電話:分機53434 http://www.acc.nck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 einfo&id=22&index=9</p>
管理學院 統計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凡本校他系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申請本系為雙主修。</p> <p>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將申請表及成績單(需含上一學期成績)送達系辦助教辦理。</p> <p>聯絡電話:分機53633 http://www.stat.ncku.edu.tw/index.php?lang=cht</p>
管理學院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p>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各院系學生修得微積分(一)(二)6學分，申請時累積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且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人數30%內，方得申請。 申請人除須符合前述條件外，請另交下列資料，經本系所審查小組通過後，使具有本系雙主修生身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下載)。 (2)成績單。 (3)自傳(含個人簡歷、對工資管系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等)。 (4)修課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外語檢定證明、推薦函等)。 <p>申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於註冊組線上申請，逾期不再受理。</p> <p>聯絡電話:53105 https://iim.ncku.edu.tw/var/file/138/1138/img/874327789.pdf</p>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p>不招收雙主修</p> <p>聯絡電話:分機53305</p>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6 頁 共 9 頁
列印日期：2022/8/2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管理學院 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 1. 修過微積分(一)、(二)共6學分或經濟學(一)、(二)共6學分且及格。 2. 請繳交下列資料，由本系審核： (1)申請表(學校註冊組首頁/申請表單下載)。 (2)成績單。 (3)自傳(含個人簡歷、對交通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等)。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推薦函等)。 申請日期：依學校公告。 聯絡電話:分機53237 https://tcm.ncku.edu.tw/p/426-1172-36.php?Lang=zh-tw
醫學院 護理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 聯絡電話:06-2353535轉5034
醫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 聯絡電話:06-2353535轉5781
醫學院 醫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 聯絡電話:06-2353535轉5011
醫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 聯絡電話:06-2353535轉5028
醫學院 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	不開放雙主修申請。 聯絡電話:06-2353535轉5026
醫學院 藥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 聯絡電話:06-2353535轉6800
醫學院 牙醫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雙主修 聯絡電話:06-2353535轉5815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7 頁 共 9 頁
列印日期：2022/8/2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 外系學生加修本系學位，以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總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為限。</p> <p>各項規定以「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為準。</p> <p>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p> <p>備註：總名次計算至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為止</p> <p>聯絡電話:分機56100 http://www.law.ncku.edu.tw/</p>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學生前一學年每學期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p> <p>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p> <p>聯絡電話:分機50255 http://www.polsci.ncku.edu.tw/</p>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學士班	<p>經濟學系112學年度雙主修條件預計111年9月中旬前公告於系網頁。</p> <p>聯絡電話:分機56300</p>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 一、外系學生加修本系學位，以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前一學期(當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為限。 二、除了系統申請外，也請附上心理學系網頁【下載專區】之「雙主修申請單」、「申請理由書」(不限格式)。</p> <p>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向本系提出申請。</p> <p>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限。</p> <p>聯絡電話:分機56500 http://psychology.ncku.edu.tw/</p>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前一學期分數達86分(含)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15%以內，並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p> <p>修課規定：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學分外，加修電機系51個以上且須包括所有電機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若因加修科目名稱與原學系必修科目名稱重覆而不足51學分時，得選修電機系開設之必選或選修科目補足(但電機系所開之通識課程除外)。</p> <p>繳交資料：歷年成績單、選課確認表(請至本系網頁自行下載)。</p> <p>聯絡電話:分機62313 https://www.ee.ncku.edu.tw/form.php?type=bachelor</p>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8 頁 共 9 頁
列印日期：2022/8/2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p>請注意本系官網相關公告，並依本系官網公告填寫線上表單及檢附相關申請資料，若未完成而影響審查分數，請自行負責</p> <p>一、招收名額：當學年錄取雙主修生與輔系生名額合計總人數，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總和之二成為原則。</p> <p>二、資格：前一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人數30%以內且學期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含)，由本系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三、申請日期：依學校規定辦理。</p> <p>四、繳交資料：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學期名次證明。</p> <p>五、外系學生申請資訊系為雙主修之修課規定：</p> <p>1. 先修課程：微積分（一）（二）。須先修完才能申請</p> <p>2. 必修課程：(1)資訊專題（一）（二）。</p> <p>(2)以下科目至少選修24學分 程式設計（一）、程式設計（二）、數位電路導論、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數位系統導論、數位系統實驗、離散數學、作業系統、微算機原理與應用（含實驗）、演算法、編譯系統、電腦網路概論。</p> <p>3. 選修課程：本系開設之大學部選修科目至多承認12學分。</p> <p>聯絡電話:分機62500轉21 https://www.csie.ncku.edu.tw/ncku_csie/</p>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學士班	<p>不招收。</p> <p>聯絡電話:分機54147 http://2020.arch.ncku.edu.tw/cht/article/admissions.html</p>
規劃與設計學院 都市計劃學系學士班	<p>申請時間：依本校公告辦理。</p> <p>申請條件：經本系審查小組書面資料審查通過。</p> <p>申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教務處註冊組/學生線上服務/申請表件系統填寫）； 2. 在校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簡歷）； 4. 申請理由書（含修讀動機、對都市計劃專業之認識等） 5. 讀書計畫（含修課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集、相關專業課程修習成果、獲獎、曾參與活動證明...等）。 <p>修課規定：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請參見本系網頁/招生專區/學士班。</p> <p>聯絡電話:分機54237 https://up.ncku.edu.tw/招生專區/學士班</p>
規劃與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向檢定（含素描及空間概念）合格。（受理報名預定每年四月下旬，測驗日期預定五月中旬）。 2. 曾修物理一學期及微積分一學期成績及格者。 3. 本地生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1/5者，僑生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1/2者。並於性向檢定前提出方可報名。 <p>※洽詢電話：06-2757575轉54343</p> <p>聯絡電話:分機54343 https://ide.ncku.edu.tw/</p>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9 頁 共 9 頁
列印日期：2022/8/22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申請條件：二年級（含）以上，且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分機58121 https://www.bio.ncku.edu.tw/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	申請資格：大學部2年級(含)以上，前一學年之平均GPA需達3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修課規定：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請參閱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網頁。 聯絡電話：分機58202 https://dbbs.ncku.edu.tw/var/file/153/1153/img/2634/210032916.pdf